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宋筱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筱涵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宋筱涵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原金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1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5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5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54981號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文號：115年5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54980號）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0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李品慧